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告 洛希普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俊吾

被告 林筱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訓練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7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張茂盛